



上海书画出版社

书生本色

中国近现代文化名人传记丛书
朱晓江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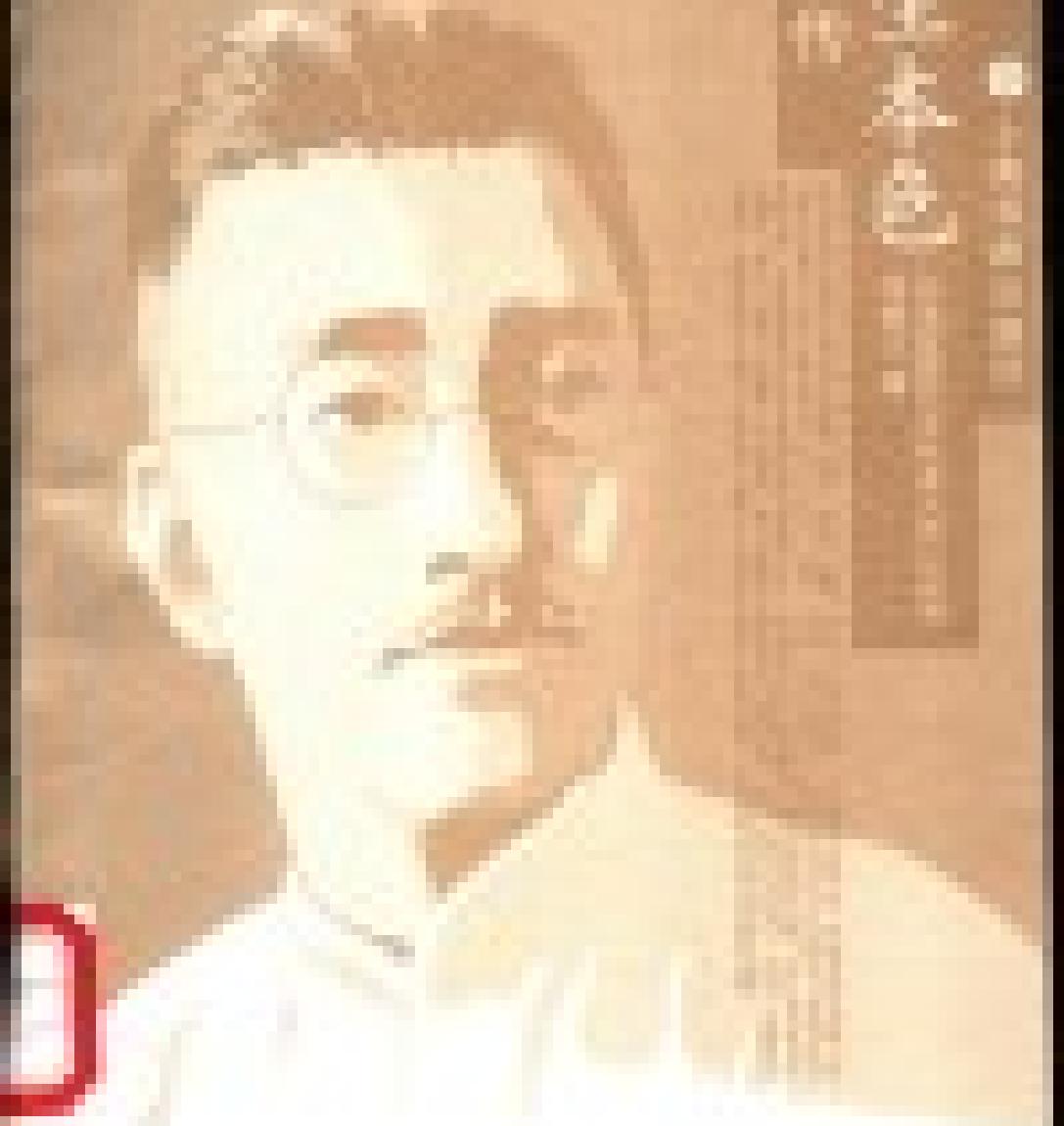
胡适传

人生的真义是个人自己寻求出来的。高出一筹，道德、学问、有用、无用，全靠自己的作为。生命本身不过是一件渺小的生物，有什么真义可说？些大人物可以编成一段史，有什么分别？人生的意义不在于何以有生，而在于自己怎样生活。你要真能把你这天尺水发挥出来，在你精神之上，那就是你这一生的意义。倘若发愤振作起来，决心去寻求生命的意义，那么你活一日便有一日的意义；你活一世便有一世的意义；生命无穷矣。革命的意义也无穷了。总之，生命本身没有意义，你要你什么意义，就是你自己要的有意义，人生归根到底还是人生的意义。不如试用此生作点有意义的事。



李生奉色

周易傳說



中国近现代文化名人传记丛书

书生本色

——胡適传

朱晓江 著

上海书画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书生本色：胡适传 朱晓江著。—上海：上海书画出版社，
2002.12
(中国近现代文化名人传记丛书)
ISBN 7-80672-465-6

I. 书... II. 朱... III. 胡适(1891~1962) - 传记
IV. K825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2)第094720号

责任编辑 胡传海

封面设计 潘志远

技术编辑 朱伟南

书生本色—胡适传 朱晓江著

 上海书画出版社 出版发行

地址：上海市钦州南路81号

邮编：200235

网址：www.duoyunxuan-sh.com

E-mail：shcpph@online.sh.cn

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：889×1194 1/32

印张：4.375 印数：1—3,000 字数：7万

2002年12月第1版 2002年12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80672-465-6/J·415

定价：13元



写作中的胡适
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www.ertongbook.com

引言

1928年1月27日，一位大約四十岁的中年学者正伏案写作。十多年来，作为新文化运动以后中国学界的领军人物之一，他的议论、文字常常是为人们所看重的。在许多问题上，无论是社会政治、文化、伦理问题，还是一些极具个人性格的人生困惑，人们都愿意听听他的意见，以此作为自己价值判断的参考，或者是个人行为的指南。正因为这样，他是经常能够收到一些读者来信的。当然，对于这些来信，他也乐于回答。眼下他在写的，就是一封给读者的复信。

虽然只是一封复信，但内容所及，却牵涉到“人生意义”的大问题。他这样写道：

……我细读来书，终觉得你不免作茧自缚。你自己去寻出一个本不成问题的问题，“人生有何意义？”其实这个问题是容易解答的。人生的意义全是各人自己

寻出来，造出来的：高尚，卑劣，清贵，污浊，有用，无用……全靠自己的作为。生命本身不过是一件生物学的事实，有什么意义可说？生一个人与一只猫，一只狗，有什么分别？人生的意义不在于何以有生，而在于自己怎样生活。你若情愿把这六尺之躯葬送在白昼作梦之上，那就是你这一生的意义。你若发愤振作起来，决心去寻求生命的意义，去创造自己的生命的意义，那么，你活一日便有一日的意义，作一事便添一事的意义，生命无穷，生命的意义也无穷了。

总之，生命本没有意义，你要能给他什么意义，他就有什
么意义。与其终日冥想人生有何意义，不如试用此生作点有意义的事。……

一年以后，也就是1929年的5月，又有朋友请他给自己的扇子题字。他想了想，答应了。这次他写的是王安石的一首小

诗：

知世如梦无所求，无所求心普空寂。

还似梦中随梦境，成就河沙梦功德。

然后，他又写下一行跋语，解释说：

王荆公小诗一首，真是有得于佛法的话。认得人生如梦，故无所求。但无所求不是无为。人生固然不过一梦，但一生只有这一场做梦的机会，岂可不努力做一个轰轰烈烈像个样子的梦？岂可糊糊涂涂懵懵懂懂混过这几十年吗？

这位一生都充满了自信与乐观情绪、一生都希望“做一个轰轰烈烈像个样子的梦”、一生

都认定从点点滴滴的具体问题做起从而实现自己“人生意义”的人就是本书的传主——胡適。由于他学问好，所以人们一般都敬称他为胡適先生或胡適教授；又由于他一生始终笑脸待人，性格随和，极易接近，所以又有许多人称他为“我的朋友胡適之”；甚至，还有人将当代“圣人”的美誉也赠给了他。但不管别人对他的评价如何，他始终都只是他，胡適，一个一生都恪守着自己文化学术理念，不随波逐流，并在文化、学术、教育、政治等诸多领域都有所贡献的普通人。在以下的篇幅里，我们将要述说的，就是这样一位普通人的不平凡的生平事迹。

目 录

引言	1	欧游道中	57
壹 童年时代	1	《新月》微光下的人权论战 ..	59
上海—台北—安徽	1	独立的精神	64
“早训”与“讲书”	3		
白话小说里的新鲜世界	5	陆 驻美大使	69
无神论者	7	小卒过河	69
贰 上海求学	10	行万里路，讲百次演	73
连升四级	10	“桐油贷款”与“滇锡贷款” ..	77
上海滩上的时新少年	13	卸任	79
《竞业旬报》.....	16		
中国新公学	19	柒 北大校长	82
叁 留美七年	22	归国	82
黎明前的黑暗	22	北大校长	85
异邦新气象	25	几乎做了“总统”	87
跟着兴趣走	27	离校	92
逼上梁山	30	去国	93
肆 狂飙突进	34	捌 天涯游子	95
风乍起，吹皱一池春水	34	Apartment 里的 Baby-Sitter ..	95
北大教授	38	生日决议案	98
中国的文艺复兴	42	两岸同批胡適之	102
国故整理与“打鬼”	48		
伍 书生议政	53	玖 重回台湾	108
“政治是我的一种忍不住的新努力”	53	“中央研究院”院长	108
		《自由中国》案	111
		最后一次讲演	117
		胡適年譜簡編	123
		后记	130

童年时代

上海一台
北—安徽

1957年对于67岁的胡适来说，并不是一个舒心的年代。这一年，无论是台湾还是大陆，都正开展批判胡适的运动。锋芒所及，9月21日，任教于唐山铁道学院的小儿子思杜被定为右派，遭批判而自杀。这时，寓居美国的胡适虽然还没有得到儿子的死讯，但海峡两岸同时刮起的这股“批胡”狂风，已足以使他心情黯淡。人穷则返本。于是，就在这一年的初冬，应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部附设的中国口述历史学部之约，胡适和他的“小朋友”唐德刚先生一起，开始了《胡适口述自传》的写作。在这本系统回忆自己过往历程的书里，胡适开篇第一句话就是：“我是安徽徽州人。”

然后，他向美国的读者详细介绍了安徽一带的人文、自然环境，言辞之间透露出一股乡土的亲切味。

时间再稍往上推五年，也就是1952年的11—12月间，当他“游子归来”，寻根台东、台南，重访自己幼时故居的时候，当着热情的台湾民众，胡适也曾动情地说，“台湾是我的第二故乡”，并说自己“够得上算是半个台湾人”。

然而胡适的出生地却是在上海。1891年12月17日，也就是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，胡适出生在上海大东门外。那一年，他的父亲胡传刚好50岁，正做着“淞沪各厘卡总巡”——一个主管税务的官；母亲冯顺弟则才19岁。在这之前，胡传已故的两个妻子已为他留下三子三女(都是第二任妻子曹氏的孩子)，因此，胡适是胡传的第七个孩子，但却是他母亲的独

子。

这个小家庭在上海的安乐日子并不很长。1892年3月17日(光绪十八年二月十九日)，离胡適出生还不满三个足月，胡传就奉命调任台湾。虽然对于这次任命并不很满意，但皇命难违，不很满意的胡传也就只好撇下妻儿，带着他内心的不舍与不满，启程上任去了。在赴任的路上，他写了很多诗，其中的一首这样说：

因缘不必问三生，散聚如萍却有情。

人生岂愁多险阻，知人翻恐负公卿。

天风假我一帆便，海水谁澄万里清？

试看乡社颁社肉，几人作宰似陈平。

虽然“散聚如萍”，但依然“有情”。在这一反传统道家达观思想的诗句里，我们可以读出远涉重洋、赴任台湾的胡传的内在心理。对于留居上海的妻儿，他是万分不舍的。

情况要到一年以后才有改变。1893年4月8日，冯顺弟带着胡適，随同胡適的四叔、二哥、三哥一起，渡海到了台湾。一家人总算又团聚了！但谁也无法预料，这以后为期一年零十

个月的团聚竟成为胡適一家最后的团圆。1895年2月7日，随着甲午海战的进行，台湾形势日益恶化，胡传只得安排家眷先行离台，经上海于3月6日启程回安徽绩溪上庄村老家，然而，不久，8月22日，就传来了胡传病死厦门的噩耗！而在这之前的4月17日，《中日马关条约》签订，台湾已割让给了日本。家国巨变，一时齐来，这时的冯顺弟才23岁，幼小的胡適更只有3岁零8个月。

后来，在写于1930年的《四十自述》中，胡適给我们讲述了当时一家人在台湾的日常生活：

结婚后不久，我父亲把她接到了上海同住。她脱离了大家庭的痛苦，我父又很爱她，每日在百忙中教她认字读书，这几年的生活是很快乐的。我小时也很得我父亲钟爱，不满三岁时，他就把教我母亲的红纸方字教我认。父亲作教师，母亲便在旁作助教。我认的是生字，她便借此温她的熟字。他太忙时，她就是代理教师。我们离开台湾时，她认得了近千字，我也认得了七百多字。这些方字都是我父亲亲手写的楷字，我母亲终身保存着，因为这些方块红笺上都是我们三个人的最神圣的团居生活的纪念。

在这里，胡適将台湾的这一年多日子称作是“最神圣的团居生活”。确实，对胡適来说，这一家人团聚的日子是“神圣”的，它的宝贵程度必须要用“秒”为单位来计算，才能体现出来。

“早训”与“讲书”

胡傳在他去世前的两个月就留下了几张遗嘱，其中在给妻子的遗嘱中说，糜儿天资聪明，应该让他读书。这里父亲所说的“糜儿”，就是胡適，他原名嗣糜，学名洪骍。胡適是他在1910年参加留美赔款官费考试时用的名字，但却后来居上，一直沿用到去世，并最终成为20世纪中国最响亮的名字之一。

做妻子的恪守丈夫临终的遗言，在儿子的身上倾注了自己全部的心血。1895年，也就是父亲去世的当年，胡適就进学堂念书了。那时，他号称5岁，实际才3岁多一点，还跨不过一个七八寸高的门槛，上学时也必须要别人抱着才能坐上凳子，到下课的时候，也仍要人把他

抱下来。

然而由于在台湾的时候，父亲已经教给他七百多个字，所以幼小的胡適在学堂里居然也并不是很吃力。他读的第一本书是胡傳生前编定的《学为人诗》，这是一首讲说做人道理的四言长诗，其中开头几句是：

为人之道，在率其性。子臣弟友，循理之正；
谨乎庸言，勉乎庸行；以学为人，以期作圣。

胡傳是一个理学家，所以他希望用宋儒的最高理念——“作圣”，来教育自己的子弟。也许是父亲亲笔工楷抄写的书本，小胡適读得十分认真。若干年以后，当他已经成为学界领袖，在撰写自己的传记时，依然记得其中的句子。

胡適读的第二本书——四言韵文《原学》——也仍然是父亲生前编定的。据胡適说，这是一本“略述哲理的书”。在这以后，胡適开始读姚鼐选编的《律诗六钞》，然后程度慢慢加深。到1904年离开家乡求学上海时，他已经读完了《幼学琼林》、《孝经》、《小学》(朱熹著)、《四书》(朱熹集注)、《五经》中的《诗经》、《尚书》、《易经》、《礼记》以及《资治通鉴》、《纲鉴易知

录》、《御批通鉴辑览》。从这个书目中，我们可以看出，作为后来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人物，胡适的旧学根基是很扎实的。

尽管已经把儿子送进了学堂，冯顺弟仍然没有减轻自己作为母亲兼严父所应担负的责任。据胡适后来回忆：

每天天刚亮时，我母亲就把我喊醒，叫我披衣坐起。我从不知道她醒来坐了多久。她看我清醒了，才对我说昨天我做错了什么事，说错了什么话，要我认错，要我用功读书。有时候她对我说父亲的种种好处，她说：“你总要踏上你老子的脚步。我一生只晓得这一个完全的人，你要学他，不要跌他的股。”(跌股便是丢脸，出丑)她说到伤心处，往往掉下泪来。到天大明时，她才把我的衣服穿好，催我去上早读。学堂门上的锁匙放在先生家里；我每天先到学堂门口一望，便跑到先生家里去敲门。先生家里有人把锁匙从门缝里递出来，我拿了跑回去，开了门，坐下念生书。十天之中，总有八九天我是第一个去开学堂门的。等到先生来了，我背了生书，才回家吃早饭。

这样独特的教育方式，除了有客人来住在家里，一年里鲜有中断。由此，在人格上，胡

适受他母亲的影响很大。也正是这样，胡适后来说：“我的恩师就是我的慈母。”

除了在“做人”上对胡适严加教导，为了儿子的学业，冯顺弟还主动给先生“加薪”。虽然平时治家十分节省，连买一块豆腐都要上账，但在儿子的学费问题上，她却毫不含糊。当时普通的学金是一年2块银元，她首先便送6块，然后，随着程度的提高，逐渐增加到12块，惟一的要求只是，先生必须单独为胡适“讲书”：每读一字，须讲一字的意思；每读一句，须讲一句的意思。这种高学费带来的好处，胡适很快就领略到了，因为那2块一年的学生，先生只是让他们高声朗读，用心记诵，从不劳神对他们讲字的意思，而胡适因为这额外学金的缘故，却享受到了“将死板文字译作白话文这项难得的权利”。结果是，他的同学虽然也已念过《四书》，但却连“父亲大人膝下”是什么意思都不知道！后来胡适在回忆这种待遇时说了一番很感慨的话：“我一生最得力的是讲书：母亲为我讲方字，两位先生为我讲书。念古文而不讲解，等于念‘揭谛揭谛，波罗揭谛’，全无用处。”



胡适母亲冯顺弟的像。冯顺弟(1873—1918)，一个善良、意志坚强、有主见的农家女儿，胡传的第三任妻子。胡传去世后，主持大家庭日常生活，备尝艰辛。在她以后23年的人生历程中，屡屡承受了亲人死亡所带来的悲恸：父亲、弟妹以及名义上的女儿、儿子、孙子。惟一让她感到安慰的，是在她去世的前一年，看到自己的儿子成为中国最高学府——北京大学的教授，并参加了他的婚礼。胡适在人格上很受母亲的影响，说：“我的恩师就是我的慈母。”

白话小说 里的新鲜世界

在母亲的严厉管教下，再加上在台湾时曾经大病一场，身体很弱的少年胡适几乎不和他的那些小朋友们一起玩，小小年纪就呈现出一股少年老成的样子，文绉绉的。老一辈的人物看了以后都说：“像个先生的样子！”这样一代代传，少年胡适就有了与他年纪颇不相称的绰号——糜先生。然而在胡适，既有了“先生”的名号，也就不能不装出点“先生”的样子，更不能和孩子们一起玩了！有一次，胡适在家门口和一班孩子

“掷铜钱”，一位老辈走过，笑嘻嘻地说：“糜先生也掷铜钱吗？”

胡适听了以后羞得面红耳赤，觉得大失“先生”的身份。类似的情形后来在美国留学时也遇到了，因为缺乏课外活动，在康奈



胡适故乡安徽省绩溪县上庄村。

耳大学读二年级的时候，胡适被同学们取了“Doc”的诨名——Doc者，Doctor之缩写也，与dog同音。

既然缺少游戏，胡适的兴趣便向别处发展。9岁那年的一天，胡适在四叔家东边的小屋里玩，偶然看到桌子底下有一只美孚煤油板箱，里面的废纸堆里露出一本破书。胡适捡起来一看，是一本小字木板的《第五才子》。由于书的两头都被老鼠咬坏了，书面也已扯破，因此这书开头便是“李逵打死殷天锡”一回。李逵这个人，胡适在戏台上是早就认识的了，这回遇到“熟人”，于是就站在那只美孚破板箱的旁边，一口气将这本《水浒传》的残本读完。

这以后，胡适很快就迷上了那些通俗的白话小说，不但《水浒传》全本，而且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正德皇帝下江南》、《七剑十三侠》、《双珠凤》、《红楼梦》、《儒林外史》、《聊斋志异》，甚至连日本人写的希腊故事《经国美谈》也找来读了。

那时候最肯借小说给胡适看的是比他大几岁的族叔近仁，也就是后来和顾颉刚讨论古史的胡董人。他家里有很多藏书，常常借给胡适看，胡适也常把

自己借来的小说借给近仁，两个人交换着看。而且，为了比谁读的书更多，两个人还都各有一个小手折，上面记着自己读过的小说，不时地拿出来比划比划。这两个手折后来都不见了，但据胡适自己回忆，到他1904年离开家乡为止，除了上面提到的这些，他大约已经读了《琵琶记》、《夜雨秋灯录》、《夜谭随笔》、《兰苕馆外史》、《寄园寄所寄》、《虞初新志》、《薛仁贵征东》、《薛丁山征西》、《五虎平西》、《粉妆楼》等。这些作品虽然良莠不齐，而且当时的胡适也还不能懂得《红楼梦》和《儒林外史》的好处，但这些书的阅读，却使少年胡适在不知不觉中得到了白话散文的训练，为他以后发起“白话文运动”以及后来的学术考证工作奠定了基础。当然，这是后话，对当时的胡适来说，读这些小说只是觉得趣味盎然。

有意思的是，这些白话小说的阅读还为胡适带来了意外的收获。那时候，胡适四叔的女儿巧菊、老师禹臣先生的妹子广菊多菊、祝封叔的女儿杏仙、本家侄女翠苹定娇等，都是十五六岁的年纪，都喜欢听讲故事。先前，她们都请“会讲笑话”

的五叔讲，忙着给他点火、装旱烟、捶背。现在，她们发现胡適也能讲，而且还用不着做装烟捶背等麻烦事，于是都把目标转向了他。就这样，女孩子们绣花做鞋，胡適就给她们讲《凤仙》、《莲香》、《张鸿渐》、《江城》。等故事讲完，女孩子们就去泡炒米粉，或者做蛋炒饭来请胡適吃，弄得胡適好不得意！

这样的讲述，对胡適来说，也算是一种训练，它逼着胡適把古文的故事翻译成溪土话，从而使他更了解了古文的文理。正是这样，当他14岁到上海读书作古文时，已经能够做很像样的文章了。

无神论者

除了读白话小说，胡適的正式功课也没有荒废。有一天，当他复习朱子《小学》的时候，读到了司马光写的一段家训，其中有论地狱的话：

形既朽灭，神亦飘散，虽有锉烧春磨，亦无所施。

胡適的眼光反复地在这几句话上流连，思想激烈地运转

着，然后高兴地直跳起来。自从读了《目连救母》、《玉历抄传》等书以后，地狱里的种种惨状就经常地在他的眼前浮现：放焰口的和尚陈设在祭坛上的十殿阎王的画像，十八层地狱里的牛头马面用钢叉把罪人叉上刀山，叉下油锅，抛下奈何桥去喂饿狗毒蛇。所有这些，当时都时时恐吓着胡適幼小的心。但现在，忽然听到有人站出来说，没有地狱，所有地狱里的种种酷刑都是假的，而且讲得又那么有道理，试想，这该是一件多么快意的事！“形既朽灭，神亦飘散，虽有锉烧春磨，亦无所施”，胡適再三地念着这几句话，心里真有一种解放以后的莫大轻松。

后来，大约11岁的时候，胡適研读司马光的《资治通鉴》，又读到了范缜反对佛教的故事：

缜著《神灭论》，以为“形者神之质，神者形之用也。神之于形，犹利之于刀。未闻刀没而利存，岂容形亡而神在哉”？此论出，朝野喧哗，难之，终不能屈。

这样浅近的譬喻刚好够得上一个知识初开的小孩的思维，再加上有以前司马光论地狱的话作铺垫，胡適很容易地就接受了范缜的思想，从此成为一

个彻底的无神论者。

13岁那年正月，胡適到大姐家去拜年，一直住到十五的早晨才和外甥砚香，带了一个长工挑着新年糕饼一起回家看元宵花灯。这路上有个三门亭，里面供着几个神像。进了亭子以后，胡適对砚香说：“这里没人看见，我们把这几个烂泥菩萨拆下来抛到茅厕里去，好不好？”

这突然的主张把砚香给吓住了。虽然他以前也曾听胡適说过无鬼无神的话，但却想不到这小舅舅要在这里实施他的主张，于是六神无主。

长工一听赶紧上前劝阻：“糜舅，这菩萨是得罪不得的！”

听了这话，胡適极不高兴，偏要拾石头去掷神像。这时刚好村子里有人出来，砚香和长工就赶紧把胡適给劝走了。

晚上陪客人吃饭的时候，胡適喝了一两杯烧酒，有些微醉。晚饭后，他又跑到大门外，被风一吹，更有些醉了，于是仰天大喊：“月亮，月亮，下来看灯！”别的孩子听了，也都跟着大喊：“月亮，月亮，下来看灯！”

母亲听到以后，赶紧叫人传话，要他回家。但胡適害怕受到她的责怪，反而跑了出去。传

话的人在后面追，他在前面跑，样子很有些疯狂。

到后来，等母亲自己出来的时候，胡適已经被追回来了。母亲抱着他，但胡適仍是喊着要月亮下来。这时已有许多人围拢来看，胡適乘着人多，仍是乱喊。这时那个长工走到胡適母亲的身边，低声说：“外婆，糜舅今夜恐怕不是醉酒，今天我们路过三里亭的时候，糜舅要把那几个菩萨拖下来丢到茅厕里去。恐怕是得罪了神道，菩萨怪下来了！”

这几句话，胡適全听在耳里。他正害怕受到母亲的责罚，于是索性闹得更凶，嘴里胡说八道，好像真有神道附在了身上。

母亲急了。赶紧叫别人抱住儿子，自己洗手焚香，向空中祷告三门亭的神道，求菩萨饶恕小孩的无知。看着这一切，胡適内心暗暗发笑。

后来，微醉的胡適经过这一场闹，乏了，也就不自觉地睡去。母亲许的愿居然在短时间内就“灵验”了。

第二天，母亲教训了他一场，但没有责罚他。胡適很高兴，以为事情过去了。然而一个月以后，她却办了猪头供献，备

了香烛纸钱，要胡適到三门亭里去跪拜谢神。胡適没有办法，只得忍住笑，恭恭敬敬地行了礼，心里却怪自己当日不该胡闹，结果换来这比挨打还更难为情的责罚。



1891年12月17日，胡適出生在上海大东门外。
图为清朝末年上海的小东门(正名宝带门)，传统的
城墙和闲荡的小舟，丝毫没有“十里洋场”的
现代气息。大东门一带又如何呢？



胡適父亲胡傳的像。胡傳(1841—1895)，字鐵花，號鈍夫，原名守珊，故又字守三。曾任“台東直隸州知州”等職，有《鈍夫詩鈔》、《鈍夫筆記》行世。李敖在《胡適評傳》中概括他的生平說：“他若留長了胡子，有點像包公。他是天生克爾文派——生下來三岁，就不喜欢吃好东西，穿花衣服。他能穿草鞋背米，一走就是几十里。他曾一人抓过三个洪秀全的士兵。他一生有七次在生死边缘，差点儿送了命。他勉强可说是一个地理学家。他是一个重视俄国侵略的人。他是一个偶尔会‘幽默’的人。”